艺术学部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和考核办法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被我校聘为导师的境内外其它单位人员。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

1.上岗条件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熟悉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方法，身体健康，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事业服务。

(2)具有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为我校聘请的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

(3)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年龄超过 60 岁，但确因学科发展需要，本人身体健康者，也可酌情聘请。

(4)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教学经验。有一定的研究项目和经费，能够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

(5)一般应与我校相关学科有实际项目合作，或具有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2.考核办法

（1）兼职硕士生导师应全程进行硕士生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主要培养环节的工作。

(2)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学年与所指导的硕士生共同开展科研和培养工作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每学年为我校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或报告至少 1 次。

(3)对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标准，同校内研究生导师。

(4) 兼职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原则上不再续聘。

(5)学术型硕士生兼职导师的数量应不超过本专业校内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40%。

(6)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届一聘，每年考核。

3.工作程序

聘任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需要，提出拟聘任名单，经学部选考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颁发培养单位聘书。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业界合作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

1.上岗条件

(1)关心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并且能够参与我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兼职导师职责。

(2)职称要求：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级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为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业界高级管理、研发、创作人员，且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3)年龄要求：一般不超过 60 岁。年龄超过 60 岁，在业界影响较大、实践经验丰富,本人身体健康者,也可酌情聘请，但不得超过 65 岁。

(4)有丰富的业界实践经验，能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业界实践的平台，并能在实践教学和业界实践过程中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5) 业界合作导师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其他环节由校内导师负责。

2.考核办法

(1)业界合作导师应提供其指导的研究生到业界实习、实践的机会，累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讲座或者至少组织一次交流活动。

(2)对业界合作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标准，同校内研究生导师。

(3)业界合作导师在聘期内如没有达到上述考核标准或聘期结束后已退休的，原则上不再续聘。

(4)业界合作导师人数按与校内导师人数等额选聘或按学生人数的四分之一选聘。

(5)业界合作导师每届一聘，每年考核。

3.工作程序

聘任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需要，提出拟聘任名单，经学部选考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颁发培养单位聘书。

本办法如有疑问，以学部研究生导师选考委员会解释为准。